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本次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殷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胡军红先

生、胡晗先生、易发明先生、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伟先生、舒伯阳先生、黄玉焯女士、王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举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3年5月17日